

【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 - 112 - 05 - 03

標題：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從事板材切割作業遭割傷職業災害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例內容：

受傷案例 1: 某商工教師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從事板材切割作業遭割傷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9 年 9 月 22 日 11 時 15 分許，○○學校教師廖○○於其所屬创客教室，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從事板材切割作業，有導致切割危害之虞，未設置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致廖○○左手遭該圓盤鋸切傷，由救護車送醫院住院治療，並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出院返家休養。

二、違反勞動法令：

1、圓盤鋸應設置下列安全裝置：一、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以下簡稱反撥預防裝置）。但橫鋸用圓盤鋸或因反撥不致引起危害者，不在此限。二、圓盤鋸之鋸齒接觸預防裝置。但製材用圓盤鋸及設有自動輸送裝置者，不在此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6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所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之個案觀點意見》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所採購、設置的機械、設備或器具，在其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應符合勞動部制定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是以，請購單位在提出工程、財物或勞務等採購之前，應先確認是否有安全衛生上之需求，並將其納入請購單或契約中。

(2) 採購部門依核准之請購單應尋求可提供符合請購規格或契約書中相關要求之供應商。請購單位對供應商依請購規格或契約所提供有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如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報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安全衛生經費等，應確認其適切性。

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對於供應商須入校執行施作、安裝及測試等作業之購案，如工程採購、勞務採購及機械設備採購等，應要求供應商依承攬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3) 有些機械設備在完成安裝後，尚需進行使用前安全檢查，包括：確認各項安裝符合應有之標準/規範或安全實務、必要之性能測試或系統安全測試、現場作業環境及安全設施之變化狀況、風險評估結果及所採取之控制措施等。

(4) 各單位如有使用不符合前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的機械、設備或器具一經檢查機關查核到，則恐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4 條第 2 項、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開罰及「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